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邮编: 2001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

SHF20140251-00001

致：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珍慧律师、胡卓智律师（以下或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或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或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或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的。

2、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或称“《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等。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寿明先生主持。

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因前期公司办理新三板挂牌手续及其他有关工作事宜，致使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5398.89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57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所列明的下列事项：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5398.896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5398.896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5398.896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5398.896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5398.896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5398.896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师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 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 _____

胡卓智



2016 年 7 月 22 日